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股份4.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55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2.4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9%），包括包銷相關的開支21.6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0.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對國際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超額配售權尚未亦將不會獲行使，且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已接獲合共2,2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9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3,3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9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生效，且合共1,38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11,99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96%。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以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分配上限」，定義見指引信HKEX-GL91-18）。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1,8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04%。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其中(i) 96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90.57%)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49,5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04%；及(ii) 94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88.68%)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

## 基石投資者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46,59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a)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3%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4.82%。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我們確認，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被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所有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任何承配人提供回扣；(i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均未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超額配售權

-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對國際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且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而由於國際發售中並未對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超額配售權將會失效且將不會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若干現有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http://www.xikang.com) 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http://www.xik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852 2979 7888)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予彼等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根據其各自條款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264,834,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46%。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8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55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2.4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2.9%)，包括包銷相關的開支21.6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40.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並無對國際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超額配售權尚未亦將不會獲行使，且預計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166.3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以擴大我們的醫療網絡及用戶群。我們計劃將我們的雲醫院網絡進一步拓展至新城市，並豐富我們現有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的服務和能力，從而擴大我們的醫療機構網絡，吸引新用戶和維護現有用戶。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或66.5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增加以城市為入口的雲醫院平台在更多城市(如位於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京津冀都市圈區域以及中國中部及西部的城市)的滲透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或99.8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加強我們的業務開發能力及設計、推廣及實施雲醫院平台，以吸引更多醫療機構，尤其是大型醫院；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38.6百萬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上的產品，以提供更專業及多樣化的醫療健康服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頂級醫療機構不同領域醫學專家的合作，增強並豐富我們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以滿足患者的多元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彼等的體驗，並擴大我們的雲醫院平台用戶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4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加強與知名醫學專家及醫療團體的合作，以開發更多基於醫學專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並招聘專業運營人才以推廣及營銷我們提供的基於醫學專科的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或83.2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將提供給最終患者及醫療健康消費者的服務多樣化，並加大對我們品牌的營銷及推廣力度，提高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知名度，以提高用戶對我們雲醫院平台的黏性及認可度；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138.6百萬港元，將用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數據能力的研發。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我們平台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數據處理及安全能力。我們擬加強雲醫院平台的研發投入，以提高平台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我們亦計劃不斷將大數據分析、AI及區塊鏈技術融入我們的平台，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4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持續投資升級我們的雲基礎設施。我們擬通過整合先進技術提高雲基礎設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靈活性，藉此對其進行升級；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4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招聘及培訓頂級工程師及技術專家，以及購買及整合第三方技術，以不斷加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包括大數據及AI）。具體而言，我們擬招聘約100名頂級工程師及技術專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或27.7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開發技術並應用於我們的雲醫院平台，以改善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控制及數據安全能力；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4百萬港元，在未來3至5年，將用於潛在的併購機會。我們計劃通過戰略合作及併購豐富我們平台上的醫療服務，為醫療系統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5.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2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9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13,3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9倍，其中：

- 認購合共6,99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297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1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69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05倍；及
- 認購合共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91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69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0.75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未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6,69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生效，且合共1,38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4%。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減至11,99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96%。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以及各董事確認並無超過分配上限。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5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1,8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04%。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6名承配人，其中(i) 96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90.57%）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合共49,5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04%；及(ii) 94名承配人（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88.68%）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47,000股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0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7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且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 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 最接近每手 5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 單位)	發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
寧波市產業基金	7.65	12,594,000	9.41%	1.50%
海曙投資	7.65	12,594,000	9.41%	1.50%
INFO EXPERT	13.00	21,404,000	16.00%	2.54%
<b>合計</b>	<b>28.30</b>	<b>46,592,000</b>	<b>34.82%</b>	<b>5.53%</b>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基石投資者及各自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基石投資者均未慣常接受且從未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對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且彼等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將通過彼等各自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且無須就相關基石投資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別批准。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加安排，亦不存在因或就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交收，且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發售股份的付款將在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結算及全額支付。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有關禁售期限限制）的約束。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遵守《上市規則》的配售指引

我們確認，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i)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或(iii)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概無為其自身利益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被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且所有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以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香港公開發售中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通過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見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人士（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於香港公開發售由公眾股東認購及於國際發售由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任何承配人提供回扣；(i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均未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包銷團成員或任何其他經紀或包銷商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盡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國際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 超額配售權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並無對國際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且將不會訂立借股協議。鑒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而由於國際發售中並未對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超額配售權將會失效且將不會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及若干現有股東已分別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禁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於本公司 所持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i>本公司</i>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7日 <sup>(2)</sup>
<i>若干現有股東</i> (須根據單獨的禁售承諾履行禁售責任)			
東軟(香港) <sup>(3)</sup>	199,213,210	23.66%	2024年3月27日
斯邁威 <sup>(3)</sup>	76,500,000	8.88%	2024年3月27日
東控國際第五 <sup>(3)</sup>	68,384,305	8.12%	2024年3月27日
東控國際第七 <sup>(3)</sup>	22,100,000	2.63%	2024年3月27日
康瑞馳 <sup>(3)</sup>	22,145,000	2.63%	2024年3月27日
景建創投 <sup>(3)</sup>	86,700,000	10.30%	2024年3月27日
第一關愛 <sup>(3)</sup>	64,728,790	7.69%	2024年3月27日
Syn Invest <sup>(3)</sup>	42,500,000	5.05%	2024年3月27日
阿爾卑斯阿爾派 <sup>(3)</sup>	6,800,000	0.81%	2024年3月27日
<b>小計</b>	<b>589,071,305</b>	<b>69.97%</b>	
<i>基石投資者</i> (須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履行禁售責任)			
寧波市產業基金 <sup>(4)</sup>	12,594,000	1.50%	2024年9月27日
海曙投資 <sup>(4)</sup>	12,594,000	1.50%	2024年9月27日
INFO EXPERT <sup>(4)</sup>	21,404,000	2.54%	2024年9月27日
<b>小計</b>	<b>46,592,000</b>	<b>5.53%</b>	

附註：

- (1)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股份。
- (3) 於所示日期後，各禁售承諾不再適用且相關股東應有權交易並無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
- (4) 此處所載股份數目僅計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數目。
- (5)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2,29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1,423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190	1,000股股份	100.00%
1,500	297	1,500股股份	100.00%
2,000	65	2,000股股份	100.00%
2,500	32	2,500股股份	100.00%
3,000	20	3,000股股份	100.00%
3,500	19	3,500股股份	100.00%
4,000	9	4,000股股份	100.00%
4,500	4	4,500股股份	100.00%
5,000	54	5,000股股份	100.00%
6,000	14	6,000股股份	100.00%
7,000	5	7,000股股份	100.00%
8,000	59	8,000股股份	100.00%
9,000	8	9,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23	10,000股股份	100.00%
15,000	13	15,000股股份	100.00%
20,000	15	20,000股股份	100.00%
25,000	3	25,000股股份	100.00%
30,000	18	30,000股股份	100.00%
35,000	9	35,000股股份	100.00%
40,000	1	4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	6	5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	1	60,000股股份	100.00%
80,000	1	80,000股股份	100.00%
90,000	1	9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0	2	100,000股股份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	3	4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2,297**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97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0	1	2,000,000股股份	100.00%
3,000,000	1	3,000,000股股份	100.00%
<u>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995,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96%。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kang.com](http://www.xikang.com) 公佈。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xik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sup>(1)</sup>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25,188,000	25,188,000	20.68%	18.82%	2.99%
前5大	101,672,000	101,672,000	83.47%	75.98%	12.08%
前10大	121,760,500	121,760,500	99.96%	91.00%	14.46%
前20大	121,767,000	121,767,000	99.96%	91.00%	14.46%
前25大	121,769,500	121,769,500	99.97%	91.00%	14.46%

附註：

- (1) 寧波市產業基金及海曙投資作出的認購被合併作為來自一名承配人的認購。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sup>(1)</sup>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國際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sup>(2)</sup>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	199,213,210	–	0.00%	23.66%
前5大	–	619,626,305	–	0.00%	73.60%
前10大	69,223,000	753,494,305	56.83%	51.73%	89.50%
前20大	127,329,500	835,400,805	99.69%	95.16%	99.23%
前25大	128,594,500	836,665,805	99.82%	96.11%	99.38%

附註：

- (1) 寧波市產業基金及海曙投資作出的認購被合併作為來自一名承配人的認購。
- (2) 指認購水平佔國際發售項下獲分配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未計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認購。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